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5-02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韩高贵、朱琳、赵晓潼：

2025年1月25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墨龙或公司）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4,700万元至6,000万元。2025年3月2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500万元至4,500万元。2025年3月29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369.98万元。

ST墨龙《2024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高贵、财务总监朱琳、董事会秘书赵晓潼对上述事项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ST墨龙及韩高贵、朱琳、赵晓潼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山东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报送书面报告，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